

中共濮阳市林业局党组文件

濮林党〔2019〕15号



中共濮阳市林业局党组 关于印发党组议事规则等9项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中共濮阳市林业党组织议事规则》等9项制度（讨论稿）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印发的相关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2019年12月19日

中共濮阳市林业局党组议事规则

为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更好地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集体领导作用，推进决策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决策遵循的原则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5. 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二、会议制度

1. 党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党组成员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

2.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书记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时，可由党组书记委托其他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或会议内容的需要，党组书记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党组会议。

3. 党组会议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次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和议题，应至少提前半天通知并附上有关文件材料。

4. 党组会议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要时应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及市民群众的意见。

5. 讨论议题时，党组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党组书记应末位表态。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加以综合，提出决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干部的推荐、提名、任免和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如对重大问题有不同意见，除紧急事项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作调查研究后再做决定。

6. 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民主推荐、考察的基础上，由局办公室（人事）提出初步意见，经党组织书记和分管人事工作的党组成员共同酝酿后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

7.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党组每年召开一至两次民主生活会。

8.党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凡研究讨论具有保密性的内容和未经批准公布的事项，所有与会人员要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

9.党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由局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要在整理好后交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字。

10.特殊情况下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的，党组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组会议报告。

三、会议议题范围

1.传达学习中央、省、上级党组织召开的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指示，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2.讨论涉及全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

3.讨论报请上级党组织有关林业工作的重要请示、报告；

4.讨论单位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事项；

5.讨论决定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科级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和干部录用、培训、考察、奖惩等事项；

6.讨论全局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的有关重要问题，决定机关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7.其他需经党组会议讨论的事项。

四、议题呈报程序

1. 提出议题。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报请党组讨论和决定的议题事项，填写《中共濮阳市林业局党组议题呈报登记表》（如有必要，应附相应的书面材料），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2. 提出初步建议。分管领导根据事项性质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并提出是否提交党组会讨论研究的建议。

3. 确定议题。承办部门或分管领导将《议题呈报登记表》向党组书记汇报，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提交上会的议题；

4. 通知其他党组成员。承办部门将议题连同应附的书面材料提前半天通知其他党组成员，提醒做好会议发言准备。

5. 呈报汇总。承办部门将《议题呈报登记表》交由办公室汇总，待上会研究讨论决定。

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1. 党组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2. 党组成员在执行党组决议、决定中，如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复议，经党组书记同意后，可在党组会议上复议。但在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3. 党组会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应当传达的，经批准后及时传达到规定的范围；应当公布的，经批准后及时公布。

六、议事监督

1. 党组书记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科学决策，自觉接受党组成员的监督。

2. 党组成员要积极支持党组书记的工作，自觉接受党组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

3. 党组成员要积极参与集体领导，自觉维护党组的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4. 党组成员要自觉执行本规则，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及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的监督，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附件：《中共濮阳市林业党组织议题呈报登记表》

附件

中共濮阳市林业党组织议题呈报登记表

议题名称	
议题事项 简要说明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建议提交会议研究 签名： 年 月 日
党组书记 意见	同意上会研究 签名： 年 月 日
通知其他 班子成员	已收到通知 签名： 年 月 日
报局办公室汇总，待上会研究决定	

备注：此表应至少于会前一天完成呈报登记。如有必要，应附与议题相关的书面材料。

中共濮阳市林业局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濮阳市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武装头脑、坚定信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党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

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组织工作。

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机关党总支部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学习通知、考勤签到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八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省委、上级党组织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四）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国情民情省情市情。

（八）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九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学习：

(一) 集体学习研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围绕工作全局和重大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专题，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注重开展研讨式、互动式、情景式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对中心组成员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按照年度学习计划，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制定个人自学计划，认真学习指定书目和自学书目，写出自学笔记，提倡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党组书记应当掌握成员的自学情况并督促检查。

(三)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专题，围绕分管领域的难点问题，围绕具有引领性的前瞻课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

(四) 其他有效形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注重借鉴先进经验，改进学习的方式方法。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

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搭建学习平台，加强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微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五章 学习管理

第十条 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经本级党组审定后实施，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时一并报送上一年度学习情况。

第十一条 规范学习组织流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年度学习计划及形势任务要求，统筹安排学习专题，拟定学习方案。根据学习专题、方案，适时拟定单次的学习安排，报党组通过适当方式讨论审定。

第十二条 严格日常学习管理。强化学习考勤，年底前以适当方式通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当年出勤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故缺勤的，应及时自学或补课。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作为考核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重要依据。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两个月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调研报告1篇。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执行以下工作制度：

（一）落实督查制度。上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

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

（二）实行通报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 2 次通报学习情况。

（三）健全考核制度。实行学习量化考核，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核评价标准。重点考核主要负责同志履职尽责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学习制度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的情况等。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个人学习的考核，突出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学习效果等。

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述学。

（四）严格问责制度。党组要坚持正确导向，把好阵地关口，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传播侵蚀。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问责。

（五）完善宣传制度。党组应及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宣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成果，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善于运用网言网语积极宣传学习进展，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濮阳市林业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制度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政治导向，坚持权责明晰，坚持客观真实，坚持规范有序。

第五条 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

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第七条 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管理的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八条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 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 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 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二)有关干部任免;

(三)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第十三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十四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十五条 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相关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第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可以授权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十八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

第十九条 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二十五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二十六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二十七条 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二十八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

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濮阳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民主制度建设，维护领导班子团结统一，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通过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加团结、加强监督、改进作风、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一般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时间召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结合实际增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三条 参加民主生活会的成员为党组成员，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确定。民主生活会期间不得请假，因故不能参加者，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并委托有关同志在会上代读，会后由民主生活会主持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本人。

第四条 党组书记负责主持召开民主生活会，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民主生活

会有关资料收集、报送及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工作。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坚持群众路线情况及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关于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第六条 充分做好会前准备。

（一）确定会议主题。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本单位中心工作或领导班子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会议议题。

（二）制定工作方案。由局办公室制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主要内容为召开的时间、主题、召开方式和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报党组织讨论决定。

（三）组织理论学习。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确定学习内容，列出必读篇目。在召开民主生活会前，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党组织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资料。

（四）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民主生活会前，采取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设置征求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征求下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对党组织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要认真进行综合、梳理，以书面形式“原汁原味”反馈给党组织成员。

（五）开展交心谈心。会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分别同党组成员谈心，对一年来的学习、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作出客观评价，相互指出存在的不足。党组成员之间也要相互交心谈心。各位党组成员还要与其分管科室负责人交心谈心、征

求意见。

(六)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根据民主生活会主题、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对党组成员发言提纲审阅把关。

第七条 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组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 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从加强团结的愿望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 党组主要负责同志首先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同志进行批评帮助。党组其他成员依次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同志进行批评帮助。

(三)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贯彻整风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整改措施要有可操作性、能落实。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切实避免把民主生活会开成业务工作会。

(四)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同志可在会上发言，对局领导班子及成员提出批评或意见、建议。

第八条 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

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归档整理，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后 15 日内，由局办公室及时将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并以党组文件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

濮阳市林业局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规定

为规范我局领导班子成员权力行使，明确各自职责，现就每位领导成员的职责分工规定如下：

一、总体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分权制衡、强化监督的领导体制和机制，一把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物资采购等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与集体领导，按照集体决定与分工履行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特别是对财务管理的监督，防止权力越位，局机关日常支出由分管办公室的副职具体负责，分管计财的副职履行资金监管与会计监督。

二、具体职责分工

1.晁自强 党组书记、局长

工作职责：主持市林业局全面工作。负责全局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业务工作建设。指导联系机关党总支工作。在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2.王少鹏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工作职责：分管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同时分管党建、文明创建、脱贫攻坚、国储林建设工作。参与集体领导，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指导联系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科室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田建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工作职责：分管人事、生态建设修复科（市绿委办）、森林

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湿地管理科（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林业改革发展与产业科（规划财务科）、林业技术推广站工作。参与集体领导，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指导联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科室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刘信合 副调研员

工作职责：分管办公室、林业调查规划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工作。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科室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濮阳市林业局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

为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具体安排如下：

晁自强同志联系机关党总支；

王少鹏同志联系机关党支部；

田建国同志联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联系点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提出工作建议，推进工作落实，促进支部党建工作的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每年指导支部党建工作不少于2次。

三、党员领导干部要以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的双重身份在联系点支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参加“三会一课”等各项组织生活。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与联系点支部的党员开展谈心活动，交流思想、沟通情感、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对谈心发现的问题，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妥善加以解决。党员领导干部每年与支部党员开展谈心活动不少于1次。

五、定期为联系点党员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到联系点上党课或作专题报告，结合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讲理想、讲信念，讲党的宗旨、党的观念、党的优良传统，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联系点增强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能力。

六、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争当表率，带头履行党员义

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联系点支部党员树立榜样。

濮阳市林业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林业科级干部队伍，根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市林业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

第四条 市林业党组织负责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局办公室（人事）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当在单位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六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第七条 提拔担任科级职务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具有干部身份，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二) 近两年年度考核定为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定为称职以上等次；

(三) 提任副科级职务的，一般要在科员（或相当科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一般要在副科级（或相当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四)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 由事业单位调任到局机关任职的，应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

(六) 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七) 无违法违纪现象及被“一票否决”情况；

(八) 具备拟任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七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可以破格提拔。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八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局办公室（人事）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局办公室(人事)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工作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并向党组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后报上级党组织组织部进行事前沟通。

第九条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局机关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局属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拟任职位单位全体干部组成。

第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一条 组织考察。考察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主管领导、办公室(人事)等2名以上人员组成。考察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成效情况；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等情况。考察方式可以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并注意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考察组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个人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并就考察对象的使用问题向党组织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党组织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考察组逐个介绍拟任职务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建议等情况，由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最后要以党组织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三条 任职公示。党组织讨论决定后，在全局范围内进行任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办理任职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考察组及时整理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组会议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报上级党组织组织部备案，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五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组织安排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章 竞争上岗

第十六条 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或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应当进行竞争上岗。

第十七条 竞争上岗工作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由局办公室（人事）具体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研究提出考察人选，组织考察；
- （五）党组织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十八条 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

取人。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

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制度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单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濮阳市林业局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促进支部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

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二、“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三会一课”分别是：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课。

（一）支部大会制度

1.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2.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

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4. 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归档备查。宣传委员负责会议拍照和信息整理上报。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1.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3. 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制度

1.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2. 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照片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制度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三、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和谈心谈话制度

（一）组织生活会制度

1.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2.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二）民主评议制度

1.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2.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3.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三）谈心谈话制度

1.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2.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1.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2.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五、党员主题活动日制度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每月 5 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并整理存档。

濮阳市林业局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两个月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党支部组织常态化学习教育每周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

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

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

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二十一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

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五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六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 1 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八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

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三十一条 单位党组领导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三十二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